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司法史料
彙編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民國司法史料彙編

第十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七冊目錄

司法例規(三)

.....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一日

司法例規

司法部參事廳編纂

第七類 監獄

●司法部令廣東司法部死刑用絞不能易以別項執行方法電（元年六月）

灰電悉新刑律規定死刑用絞爲惟一之刑不能易以別項執行方法該省既無諳習此項刑具之人北京可備覓前往應役該省需用幾人每人可給川資備值若干希即電復以便備覓前往司法部刪印

●司法部管守所暫行規

則（元年六月）
（十二月廿一日裁撤管守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拘禁之在監人種類如左 甲
依暫行刑律處徒刑者 乙 依舊律處監禁者及秋後緩決者監候待質者

第二條 本所須按照在監人之年齡罪質等別異其監房

第三條 本所對於入監出監者非據有適法之文書不得許之

第四條 受刑者之刑期終了於次日釋放之

第五條 入監人若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拒絕之一 一 罹激性傳染病者 二 有精神病狀態顯著者 三 罹病重者 四 受胎七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一月者

第六條 在監人不得攜帶一歲以上之子女

第七條 在監人有不服所丁之處置時得訴願於獄官

第八條 有請參觀者須得司法部之許可

第二章 在監人之待遇及管理

第九條 新入監人查問其罪名刑期及關於身分上種種事項

第十條 新入監人當告以獄中應遵守之規則及刑期之始期及終期

第十一條 對於新入監人須行嚴密之檢身但婦女由女所丁執行之

第十二條 檢身畢入浴一次

第十三條 監房之指定由獄官行之

第十四條 有同案二人以上之入監者異其監房以上收監

第十五條 獄官每日至少須巡視各監房兩次

第十六條 在監人不得互相談話

第十七條 本所外門早六時開晚七時閉

第十八條 各監房每放飯時開放一次

第十九條 內外各門開放時當守衛其要所

第二十條 內外各門嚴禁無關係人之出入以上戒護

第二十一條 本所作工選定織帶製鞋二種

第二十二條 即決囚無庸作工

第二十三條 本所得斟酌在監人之刑罰性格等使就炊事洒掃等役

第二十四條 大正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月

初一日每月初一日十五日免作工

第二十五條 作工所得給予在監人若干分名為賞金

第二十六條 賞金給予因在監人之種類異其等差

第二十七條 作工賞金於在監人釋放時交付之

第二十八條 每星期施訓誨一次

第二十九條 在監人當釋放之前一日施以特別訓誨以上作工及訓誨

第三十條 每日在監人之食物米量一觔菜值銅元一枚

第三十一條 每日放飯三次其放飯時間斟酌費夜之長短一年分兩季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在監人不得自購食物

第三十三條 在監人一律著獄衣以上給養

第三十四條 本所內外各處所每日掃除一次每三日大掃除一次

第三十五條 各監房中之牀鋪每日清檢一次

第三十六條 各監房臥具每半月須晾曬

第三十七條 監房中陰濕之所常敷以石灰

第三十八條 在監人每月入浴一次或二次以

上衛生

第三十九條 在監人罹疾時施以相當之醫藥

第四十條 在監人罹激性傳染病時得移送於

特別病院

第四十一條 因病出監者得視為在監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第三十九條之情形時須通

報警署及原指揮執行之檢察廳

第四十三條 在監人死亡時須有醫生之證書

證明其死亡之原因

第四十四條 死亡者於二日內殮之

第四十五條 對於假葬之領取其理由正當者

交付之

第四十六條 死亡者之遺留品依請求交付其家族無請求時經過二年後沒收之以上疾病死亡

第四十七條 在監人每月得接見親屬二次

前項所稱親屬指父母夫妻子女兄弟姊妹等

第四十八條 未滿十六歲者不許接見

第四十九條 接見每月兩次以每月初一日十

五日為接見期

第五十條 接見時自午前十一時起至五時止

第五十一條 每次接見不得過十五分鐘

第五十二條 接見時須有獄官之監督認為必

要時得中止之

第五十三條 在監人每月許收發信件一次但

須由獄官之檢查

第五十四條 認通信為不正常時得不許其收

發以上接見通信

第五十五條 入監人攜帶之物件檢點保管之

第五十六條 在監人釋放時交還所保管之物

件

第五十七條 在監人所有之金錢在一定期限內有正當之用途時許之

第五十八條 認在監人所持物爲不正當得沒收之以上領置

第五十九條 在監人謹守秩序勤勵作工及顯有改悔之狀者得予以特別之待遇

第六十條 特別待遇之種類如左

甲 增加作工獎金之比例 乙 給以獄衣之良好者 丙 飯時給以特別之湯菜 丁 許其自購食物 戊 得開放其戒具

第六十一條 在監人非命盜重案不施以全鎖

第六十二條 認在監人有逃走之虞及有違背規則等情形時於相當期間得施全鎖或爲減食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關於在監人之賞罰須由獄官指揮之以上賞罰

第三章 所丁勤務

第六十四條 所丁須照第二章所列各條認真執行之

第六十五條 在勤務時間不得互爲不規則之

談話

第六十六條 在勤務時間不得閱讀無益之書類及攜帶不必要之物件

第六十七條 在監人身體健康上及其他種種情形每日須由所丁報告於獄官

第六十八條 在監人有請求時須由所丁報告之

第六十九條 各監房置班長一人有督率及報告之責

第七十條 所丁每日勤務以勤務配置表爲準

第七十一條 所丁每人每月休息十日

第七十二條 所丁無故不得告假如遇必要事件須得獄官之許可

第七十三條 日間出外購買雜物每日輪派一人

第七十四條 如有違背規則及獄官之告誡者得懲罰之

第七十五條 終年不告假及成績顯著者予以

相當之獎勵

附則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不完備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自監獄法及施行細則施行後廢止之

●司法部令各檢察官及監獄

官死刑犯如罹精神病或係

孕婦應停止其執行文

(元年七月)

查宣告死刑之犯如罹精神病或係孕婦在各國行刑法均應停止執行精神病者須俟病愈後孕婦須產後滿百日方可行刑現在施行新刑律秋審故事業經停止外省前後判決死刑人犯或依舊例處決或依新律處死經本部覆准限於三日內執行恐檢察官或監獄官不諳行刑法對於前兩項應停止執行之犯不知如何辦理為此通令

各檢察官及監獄官嗣後奉有覆准令文除常犯遵限執行外其罹精神病者及孕婦均由監獄官報知檢察官停止其死刑之執行一面呈報本部查核俟該犯病愈後或產後滿百日再行呈請部令執行此令

●司法部令京外各級廳及有

審判權者死刑於獄內執行

文(元年八月)

查文明各國執行死刑均不取公開主義暫行新刑律第三十八條亦明定死刑用絞於獄內行之乃近來各省呈報決犯日期文內動有綁赴刑場等語所謂刑場是否指獄內或獄外之刑場而言雖不可知恐不免有仍用舊制於獄外決囚者為此通令京外各級審判廳及其他等有審判權者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部令京師高等地方審

檢廳迅速籌畫辦理京師兩

看守所文（元年八月十四日）

查看看守所之性質即東西各國之未決監其待遇方法與已決者多有不同亦斷不能與已決者共處一室京師地方看守所本可收容二百五六十人乃因訴訟繁多被羈留者竟增一百且復因短期人犯無執行之場所亦常拘禁於斯同未決之人食眠與共匪獨不能服一定工役失刑罰之效用抑且人數日增實有不能容之勢況該看守所地勢狹隘空氣不潔當滋酷暑蒸必易罹於疾病既害衛生且益經費查京師高等看守所可容八十餘人現在被羈者不過二十兩相比較一苦其多一嫌其少勢不得不謀併合之方若兩所名稱依然存在則執事者又因界限之問題而生推諉侵越之弊茲擬將高等地方兩看守所合併為一所長管理暫以地方看守所改為第一看守所高等看守所改為第二看守所第一看守所以所

長管理第二看守所以所官管理仍受所長之指揮監督所有兩所現拘各人之如何配置與夫男監女監及病監之如何劃分並該兩所之官員丁弊雜役之如何分用由監獄股會同高等地方四廳長官並所長所官等迅速籌畫辦理此令

司法部令籌辦員京師模

範監獄改稱北京監獄文

（元年八月十七日）

查京師模範監獄當定名之初本因中央為各省楷模故冠以模範字樣與各省城之監獄稱為某省模範監獄意義相同然監獄學理日積而日新建築方法亦愈進而愈善此時若以模範稱名既不足以規將來且似嫌其贅複查京師模範監獄即改稱北京監獄以符名實此令

司法部令京外各檢廳及

問刑衙門於國慶日停刑

文(元年十月初一日)
刑字第五號

九月二十九日准大總統府秘書處函開國慶日應舉行各事項業經參議院議決 大總統公布在案現在爲期甚近所有各事項亟應先行預備以重慶典開具清單請查照辦理等因查單內所開停刑一項應由本部辦理合通令京外各檢察廳及暫時問刑之州縣衙門一體遵照於國慶日停刑此令

司法部令公布監獄看守使

用公物規則(元年十二月)
部令第十號

茲訂監獄看守使用公物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監獄看守使用物規則

第一條 男看守在監獄時得使用如左之品物
一冬服 一指揮刀 一夏服 一帽 一皮鞋 一雨衣 一雨靴 一外套 一手套 一刀絛 一刀帶 一帽章 一肩章 一

捕繩 一警笛 一日記本

第二條 女看守在監獄時得使用如左之物品

一冬服 一夏服 一雨衣 一雨靴 一警

笛 一帽 一日記本 一捕繩

第三條 物品之使用期限由典獄長核定報告

於司法總長

第四條 物品在使用期限內看守自爲修理

第五條 對於使用物品均須清潔愛護不可損

壞

第六條 免職轉職時須將使用物品繳還

第七條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損壞物品須負賠償之責

司法部令公布監獄看守考

試規則(元年十二月七日)
部令第十一號

茲訂監獄看守考試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監獄看守考試規則

第一條 看守非經考試合格不得任用但有左列資格之一且適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者不在此限

- 一 曾任委任官者
- 二 曾充看守三年以上確有憑証者
- 三 監獄或警監學校畢業者

第二條 應考者須具備左列之資格

- 一 年齡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 一 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 一 身度四尺五寸以上四肢五官健全無傳染病者

第三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與考

- 一 犯徒刑罪者
- 二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者
- 四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第四條 看守考試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算術(加減乘除)

三 現行刑律大要

四 現行監獄法規大要

第五條 看守考試由典獄長或典獄官行之

第六條 考試合格任用為看守者由該監獄長官效練後始准服務

第七條 任用為看守者除取具切實保結外須具有如左之願書

具願書人某某年歲某省某縣人現住某所今應某某監獄看守考試業蒙取錄所有服務紀律自應切實遵守所具願書是實此呈某某監獄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某某圖章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協會章程(元年十二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全國熱心獄務人員組織而成
定名為中華民國監獄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輔助國家改良監獄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事務如左

(甲) 研究監獄學術

(乙) 調查監獄實況

(丙) 凡關於監獄行政本會得應官廳諮詢

或建議

(丁) 刊行監獄協會雜誌

第四條 本會本部設於北京各行省得設立支

部及分部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以左列各人組織之

(甲) 專門監獄學校或警監學校畢業者

(乙) 法政學校及法律學校畢業者

(丙) 現充或曾充監獄官吏及與監獄有關

係之各種官吏

(丁) 關於監獄事務之各種社會團體之職

員

(戊) 於獄務有特別經驗者

第六條 凡入會者須經會員二人介紹由本會

發給證券及徽章

第七條 會員有選舉職員及被選舉為職員之

權

第八條 會員有調查報告義務

第九條 會員對於本會議決事項應負擔責任

協力進行

第十條 凡贊成本會及捐助本會百元以上者

均得推為名譽會員

第三章 職員及職掌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如左

會長一員 副會長一員 評議部長一員

評議員二十員 幹事部長一員 主任幹事

每科一員 幹事每科四員

第十二條 會長代表本會總理會務

第十三條 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有

事故時代理之

第十四條 評議部專司討論議決本會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幹事部設科分職如左

(甲) 編輯科

一 關於編纂協會雜誌事項 一 關

於譯述各國獄務圖籍事項 一 關

於彙輯各種文件事項

(乙) 調查科

一 關於考察各國監獄事項 一 關

於考察本國監獄事項

(丙) 文牘科

一 關於起草文件事項 一 關於記

錄事項 一 關於收發事項

(丁) 會計科

一 關於收支款項事項 一 關於發

行雜誌事項

(戊) 庶務科

一 關於設備保管物品事項 一 關

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各職員由本會會員中選舉之

任期一年但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均盡義務但認為必要時

得酌給公費

第十八條 關於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施行細

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期

第十九條 會期分左列三種

一 大會 每年舉行一次其會期由本會先

二月登報通告

一 職員會 每月第一星期舉行

一 臨時會 遇有特別事項經會長認為必

要或職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

之請求時得舉行之

第五章 會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一 入會費 一元於入會時繳納

一 常年捐 二元春季內交到本會至遲於

開大會時繳納

一 特別捐 由會員隨意交納

一 雜誌收入金

第二十一條 本會收支各款由會計幹事每屆大會造冊公布

第六章 本部與支部分部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支部分部細則得自行訂定但不得與本部章程相衝突

第二十三條 各支部隸於本部各分部隸於支部支部對於本部有建議之權本部對於支部有補助之責其支部與分部相互間之關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各支部對於本部有調查報告之責本部對於支部有監察指導之權其支部與分部相互間之關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部開大會時各支部分部應派

代表赴會並抄送會員名冊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後如有窒碍或未盡之處得由職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經職員會議決修改之

●司法部令公布監獄看守所教

練規則

(元年十二月七日) 部令第十三號

茲訂監獄看守所教練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監獄看守所教練規則

第一條 經看守所考試取錄之看守加以三個月之教練但依看守所考試規則第一條所列各項不經考試任用者得省略教練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條 看守教練除左列科目外並加實地練習

一 現行監獄法規 一 現行刑法大要
一 現行法院編制法大要 一 現行刑事訴訟法大要 一 公文程式及記錄報告

方法 一 體操戒具使用法 消防演習

武藝 一 體式服裝及其他紀律

第三條 教練於監獄內附設之教練所行之實地練習於監獄內行之

第四條 教練所置所長一人以典獄長或典獄官充之教習二人以上以看守長充之

第五條 看守畢業試驗合格者由典獄長或典獄官給予文憑授以相當職務不合格者得僅就不合格科目補習後重加試驗不堪造就者
退除

第六條 看守畢業試驗合格者其籍貫姓名成績等應造冊呈報司法部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令公布出獄人保護

事業獎勵規則

(二年一月一日
部令第一號)

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

第一條 經營出獄人保護事業者當左列各項

之一時得給予獎勵

一 經營事業在十年以上功績卓著者 一

捐金萬元以上者

第二條 有合於第條資格者由各該地方典獄長呈請司法總長行之

第三條 典獄長提出之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該經營事業者之詳細履歷 一 該事業

業創始之歷史及將來之計畫 一 該事業

之詳細成績 一 該經營事業者所捐之金額

第四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 勳章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 一

褒狀由司法總長行之 褒狀之格式以司法部

部部令定之

●司法部布告海內組織出獄